

# 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5

采 购 人：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

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5

项目名称：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0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

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4 号

联系方式：185900057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 1 栋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金萍

电话：19891575888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

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8) 监理大纲
- (9)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10)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11)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 (1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13) 业绩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监理服务费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监理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6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 9.7 踏勘现场

9.7.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7.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2份以及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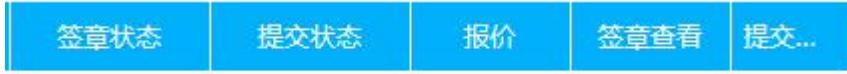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

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已签章      已提交                  
-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 21、资格审查：

21.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b>资质证明</b>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4	<b>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b>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b>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b>主体信用查询记录</b>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b>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b>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b>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①封面；②投标函；③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 21.3 评分细则

1	<b>投标报价</b>	<p>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2	<b>商务响应</b>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根据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的，计0~4分。	5
3		<p>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完整性和合理性</p> <p>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可行性强计 9 分；</p> <p>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措施较齐全、可行性较强计 6 分；</p> <p>编制内容不太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4	监理技术方案	<p>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赋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完善的,得9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一般的,得6分;</p> <p>质量目标、管控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不达标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5		<p>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等内容打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进度控制方案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进度控制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9
6		<p>变更控制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方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变更控制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高得9分;</p> <p>变更控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处理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变更控制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7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p>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有明确的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旁站设置合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且可行得 6 分。旁站有设置，但旁站监理细则和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且可行性不高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8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p>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提供详细的监理检测试验计划。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计4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9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p>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和人员配备情况充足、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安排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1 分；共 3 分。 ③监理部成员中（除总监外）相关专业配备齐全，其它监理成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未提供不得分。 ④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p>	16
10	监理部投入设备	<p>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计算机、打印机、回弹仪、对讲机及管道检测类仪器等，配备齐全得8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11	服务承诺	<p>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完善的计 4 分，承诺基本可行、合理的计 2 分，服务承诺有偏离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12	<b>类似项目业绩</b>	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
----	---------------	--	---

21.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5.2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①由中标单位向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

方式缴纳。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协议中约定是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及投诉

###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4 号

联系方式：18590005755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 1 栋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邮 箱：644385573@qq.com

##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了\_\_\_\_\_ (监理人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 的投标文件,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_\_\_\_\_

4、总投资(万元): \_\_\_\_\_

5、工期: \_\_\_\_\_

#### 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

(1)工程内容: \_\_\_\_\_

(2)工程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工程投资: \_\_\_\_\_

2、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由合同附件约定。

3、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 三、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合同附件：监理服务目标及内容。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署全姓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服务”是指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4、“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 5、“额外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6、“服务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额外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
- 7、“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
- 8、“监理人”指取得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受发包人委托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
- 9、“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保修的企业法人。
- 10、“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未经监理机构下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指示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依据。

###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第八条**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第九条** 审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第十条**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当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金额内的设计变更等施工现场独立处置权；
- 5、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 6、发布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7、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 8、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就施工安全责令承包人整改、停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 9、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10、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11、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违约及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 12、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 13、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书；
- 14、主持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争议；
- 15、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十四条** 收取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监理酬金。获得由于发包人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拒绝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派出监理人员、分割提成监理服务酬金等要求。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无偿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给予监理人补偿，补偿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二十三条** 如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并就延长服务期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规划和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授权范围提交发包人，并通知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人员应遵守监理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实施监理。

**第二十八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当作好工程施工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如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监理服务酬金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书中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

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的增加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或额外服务，监理人应得到附加或额外服务的监理酬金并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1、由于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不良地质条件等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目标和内容以外的服务或延长服务期限；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设计文件、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目标、内容和服务形式必须变化时，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正常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而需要终止合同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

**第四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2、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当发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监理人可以暂停工作；监理工作暂停 28 天后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理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费用和停工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未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监理酬金；暂停支付监理酬金 28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 其他

**第五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修改设计文件。监理人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确需修改设计文件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需做重大修改的，由发包人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出外考察，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发包人应对监理机构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有文件直

接或间接用于其它工程建设之中。

**第五十四条**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它需保密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副本。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内容为通用合同条款补充项。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主要监理人员；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1、删除此条第“1”项内容，并代之为：审查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是否进行了分包，并将审查结果报告委托人。
- 2、删除此条第“6”项全文，并代之以：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后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3、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90 天以上的；
  - (2) 因为委托人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60 天以上，且委托人不予支付停工期间相应费用的；
  - (3) 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4	工程施工图	2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5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保密

**第十八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不可与承包人同去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3	大型与特殊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保证质检工作的需求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满足现场交通使用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保证联系畅通
6	其它			不提供		保证办公使用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由监理人自行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

（2）监理机构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3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并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待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返还。

**第二十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全部主体工程和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理规范标准要求的内容执行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为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中标金额计取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1、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2、支付方式：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	工程进度完成 50%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	工程进度完成 90%	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80%	
第四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第五次	待保修期结束后	一次支付完剩余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因群众阻挡、施工单位拖延、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超过 3 个月的不予以补偿，超过 3 个月的由甲方决定给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 违约

**第四十八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的计算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执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未按时到岗（不论何种原因）或擅自离岗、设备未按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撤离，属于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总监理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的罚金；副总监理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的罚金；设备处以2倍设备费的罚金，罚金在监理费用支付款中扣除。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1、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进场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10%，按2万元计算违约金。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3天以上的，按每天10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岗位2天以上的按每天500元/人·天计算。

(3) 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10000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3000元/天·人计算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

2、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质量控制

- (1)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
- (2) 审核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开（竣）工条件确认；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包括图纸的现场核对）；组织设计交底；组织技术专题论证；配合业主审查设计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
- (3) 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确认。
- (4)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
- (5)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6) 审查承包商的交工验收资料，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
-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 (8) 组织或参与处理质量事故。

#### 2、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计划；
- (2) 下达工程开工令；
- (3) 协助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 (4)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 (5) 向业主提交进度报告（应有进度对比分析，提出建议采取的对策措施）；
- (6) 工程计量（对承包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
- (7) 整理过程进度资料；
- (8) 协助办理工程移交。

#### 3、费用控制

- (1) 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 (2) 审查工程变更；
- (3) 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提出意见。

#### 4、施工协调

(1) 主持监理协调会;

(2) 现场协调管理;

## 5、其他有关的监理工作

(1) 收集各种施工信息;

(2) 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3) 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 二、分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 施工阶段:

#### (一) 技术方面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承包合同文件;

2. 参加业主组织的或受业主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和组织图纸会审，并将整理的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3. 审查工程变更；

4.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或授权组织技术专题论证；

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6.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等；

7. 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 (二) 进度控制

1. 督促业主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商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商实现计划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商提出补救措施。

4.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

工程进度的意见。

### （三）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  
审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批承包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3.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设计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审查、批准由承包商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批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 (2) 承包商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 (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商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 (4)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志；
  - (5)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 (6)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进行单元工程验收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 监督、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四）费用控制

1. 审查承包商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计划；

2. 审查承包商申报的月、季度计量报表，认真核对其工程数量，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支付签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商提交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

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最终结算申请；

4. 按照合同规定及业主授权，审查工程变更项目，分析并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5. 按业主授权和施工合同的规定审核变更设计；

#### （五）合同管理

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2.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

3.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 （六）信息管理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2. 治理季节按时提交月报或季报、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业主报送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来往文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受业主及水利监督部门督促检查。

#### 验收阶段：

1. 组织工程初验；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提交最终监理报告；

2. 做好验收记录；

3.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

### **缺陷责任期阶段：**

1. 协助业主签定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2. 业主在保修阶段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3.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阶段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费用，报业主批准后，从承包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
5. 监理单位协助业主进行责任期内保修结算。

### **附件二、 业主授权说明：**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责的隐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需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
- (2) 决定期限延长；
- (3) 证明增加费用；
- (4) 确定变更及发布变更令；
- (5) 确定变更单价或价格；
- (6) 决定暂时停工；
- (7) 移交证书；
- (8) 最终支付证书；
- (9) 缺陷责任证书；
- (10) 承包商的违约；
- (11) 业主的违约；

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利予以增加或收回。但授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 **附件三、 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及承建合同概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施工质量情况;
- (4)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施工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7) 工程款支付情况;
- (8) 监理人的资源投入情况;
- (9) 监理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 (10) 监理工作情况;
- (11) 工程建设大事记;
- (12) 其它。

2、不定期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业主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文件;
-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
- (5) 施工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6)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文件;
- (7) 其它按合同文件规定应报送的文件。
- (8) 提交监理文件份数和时间要求:

监理人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 6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监理周报/月报/年报一式 10 份（并附电子版文件 1 份）。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周报为次周周一，月报为当月 25 日，年报为每年年末。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工程概况：新建综合楼 12724.89 平方米，占地面积 1331.21 平方米，总层数 10 层，建筑高度：47.00m（檐口高度 45.50m，屋脊高度 48.50m），结构为框剪结构，配套建设挡护、消防通道、水、电、路、讯等设施。（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元）。

3、项目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并且中途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次数不得多于 2 次，在合同期内须有 1 人以上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2、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服务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服务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服务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

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服务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5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八、监理大纲
- 九、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十、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 十二、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十三、业绩证明材料
-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4)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根据对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说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 字。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人数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万m <sup>2</sup>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万m <sup>2</sup>	
	中级职称	人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初级职称	人	万m <sup>2</sup>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其中: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可依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叙述。

## 九、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